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做好2014版国资委财务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 发布时间：2016-01-19

国资发评价[2015]183号

各中央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：

国资委财务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（以下简称扩展分类标准）实施以来，参加首批试点的13家中央企业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，规范填报，按时报送，较好地完成了扩展分类标准的实施工作，部分企业积极探索将XBRL标准应用于内部管理系统，促进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。如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组织实施了XBRL实例文档全级次报送；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XBRL技术内嵌于自身信息系统；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搭建了基于XBRL标准的成本数据分析平台，加强船舶制造企业成本管控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立了XBRL年金数据分析平台，提高年金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。近期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（以下简称通用分类标准）进行了修订，下发了2015版通用分类标准。国资委根据财政部修订的2015版通用分类标准和国资委2014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，组织制订了2014版扩展分类标准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实施范围

试点实施2014版扩展分类标准的中央企业共16家，包括扩展分类标准首批试点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公司、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、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、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等13家企业，新增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等3家企业。实施主体为集团合并层面和所属上市公司，鼓励有条件的试点企业探索全级次实施，鼓励非试点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实施。

二、试点实施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组织，有序开展实施。实施扩展分类标准对实现会计信息标准化和财务管理信息化，促进财务决算成果应用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。已开展试点实施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认真研究解决实施扩展分类标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梳理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标准实施效率和效果；新纳入试点实施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落实人员和资金保障。企业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是标准实施的直接责任人，企业信息化工作负责人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标准实施各项工作深入开展；企业财务部门应当与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，组织做好规划部署、业务培训、项目实施等工作，确保标准顺利实施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39

